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7月6日在公司盐鸿厂区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2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仲丛先生主持。

一、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确定议程为：

- （一）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

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并对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后，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文彬同志、江春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继成同志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本次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拟将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2.6%）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提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3、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六日

附件: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文彬简历:

李文彬，男，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设备主管、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曾参与高纯二氧化锆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1998年获汕头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及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999年度被评为澄海市先进科技工作者。2010年7月继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李文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春简历:

江春，男，出生于1972年，EMBA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至2007年分别在香港鼎盛有限公司及杭州广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07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江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

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